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

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2.06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7.53 亿元）。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报告签字会计师李辉华女士，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将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林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将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

报告签字会计师杨晶女士，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 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12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20 万元。

2021 年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